

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 跨院重複開立醫囑主動提示功能API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臺北業務組 醫療費用二科

簡報大綱



2



健保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進化論



民國102年 健保署開發雲端 藥歷系統,供醫 師處方及藥師調 劑時掌握病人健 保用藥資訊。

健保署與 HIS廠商 持續溝通 合作開發



民國107年 雲端API上線,讓 HIS系統直接與雲 端資料庫連接,不 用切換畫面即可進 行即時比對。



更快、更方便 的查詢方式

更簡單、清楚 的提示訊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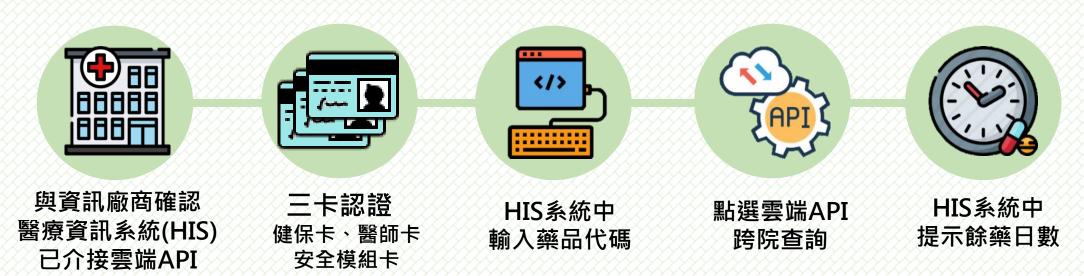


院所可選擇使用雲端藥歷或雲端API查詢病人的用藥資訊喔!





院所醫療資訊系統(HIS系統)跨院用藥查詢步驟





- 1.整合雲端用藥資訊,並主動提示病人餘藥日數,減少瀏覽雲端藥歷的時間。
- 2.目前多數資訊廠商皆已介接API服務·點開即可查詢·不需改變現有看診流程。







雲端API檢核範圍與比對邏輯

分類	重複用藥提示	重複檢驗檢查提示	非類固醇抗發炎劑型藥品提示	
檢核範圍	「門診特定藥品重複用藥 費用管理方案」藥品定義 之ATC碼	30項重點管理檢查(驗) 歸併醫令	非類固醇抗發炎(NSAIDs) 貼布、口服或軟膏	
比對邏輯	給藥日份≥7日 同成分同劑型 餘藥日數大於10日提示	同歸併醫令項目 查詢日期減去檢驗檢查紀錄中相同 醫令項目日期,若於區間內提示。	提示 28日內醫令總量大於0 非類固醇抗發炎劑藥品	
提示訊息範例	該病人領用成分名稱藥品, 遵醫囑應餘用藥日數 <u>OO天</u> 可用藥至 <u>O年O月O日。</u> 此成分藥品為 <u>OO醫事機構</u> 於 <u>O年O月O日</u> 開了 <u>OO日</u> 藥品。	檢查(驗)醫令項目 <u>OO醫事</u> 機構已於 <u>O年O月O日</u> 開立, 診療部位建議間隔 <u>OO天</u> 。 距前次檢查(驗) <u>OO天</u> 。	請勿同時併用貼布、口服或其他外用之非類固醇發炎製劑藥品,病人28日內使用情形參考。 [NSAIDs劑型]OO醫事機構於O年O月O日開立成分名稱OO日之藥品。	



錯誤訊息代碼說明(參考)

錯誤代碼	訊息內容	說明
01	參數解析失敗	院所端傳入參數拆解失敗。
02	無驗證查詢資料	未完成三卡認證。
03	連線數過多・請稍候再試	系統忙碌,已達設定之最大連線數。
04	系統發生異常	雲端API系統異常
05	非適用之ATC5碼/醫令之範圍	非API檢核範圍
06	資料類別錯誤	填入之資料類別錯誤
07	回傳資料長度過長	回傳資料長度過長,請調整查詢筆數
99	系統暫停服務	雲端API系統暫停服務





問題與討論

實機畫面展示_展望系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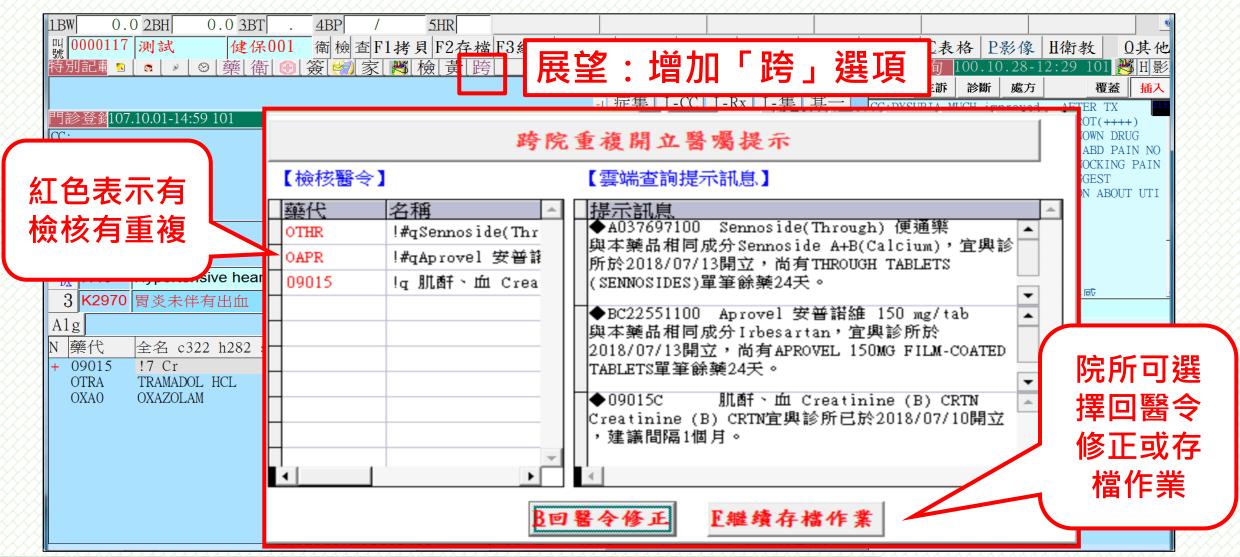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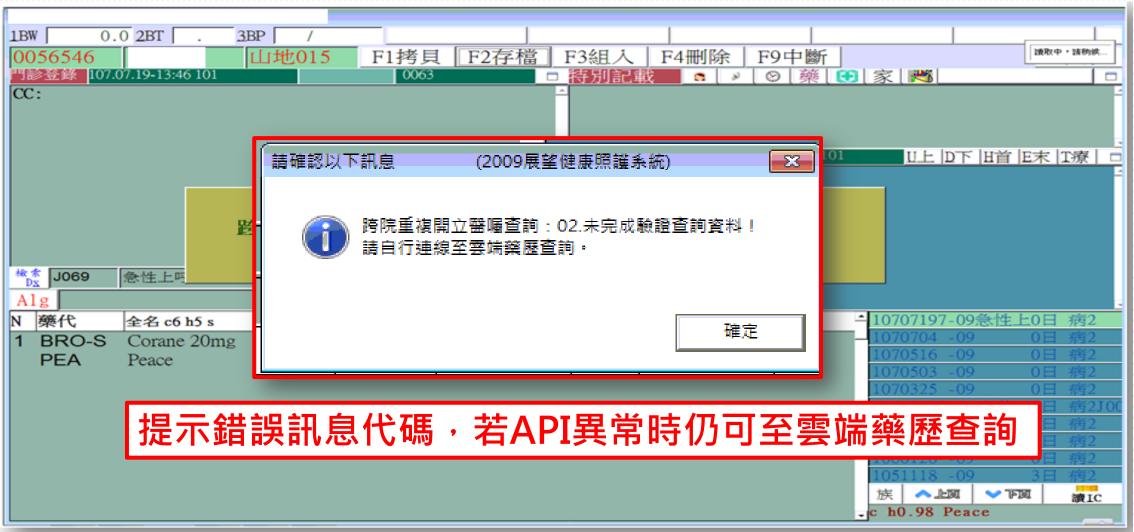


前言 操作說明 3/實機展示 開放資源 問題與討論

實機畫面展示_展望系統



實機畫面展示_展望系統(錯誤訊息代碼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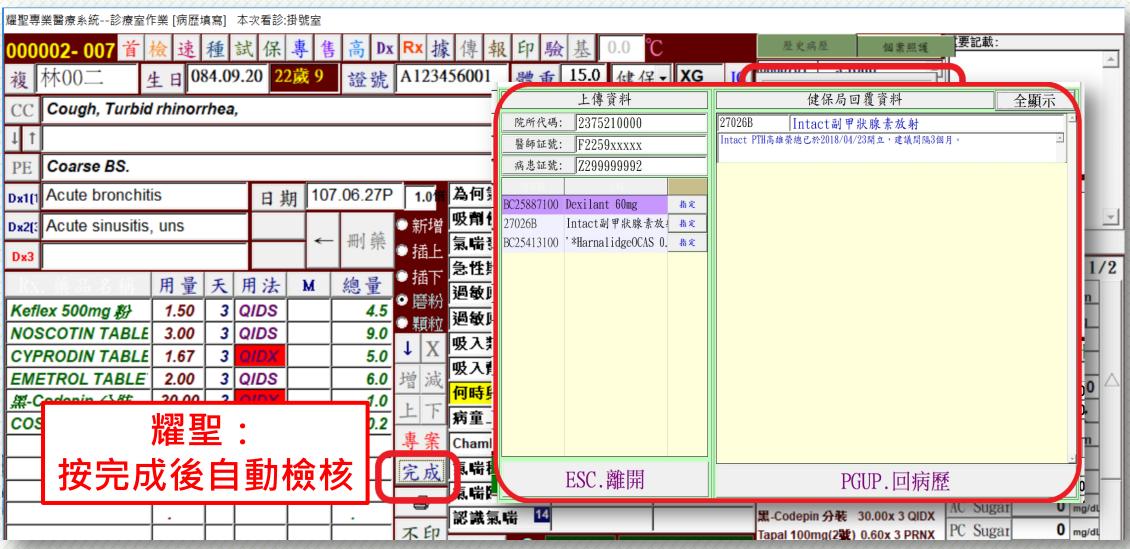
實機畫面展示_耀聖系統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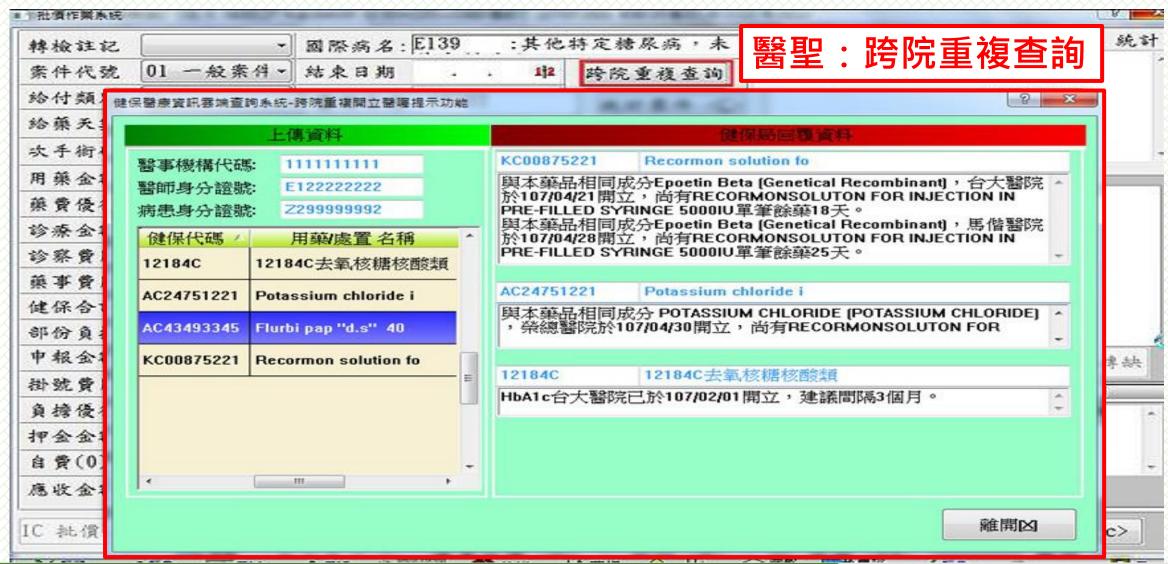


實機畫面展示_耀聖系統





實機畫面展示_醫聖系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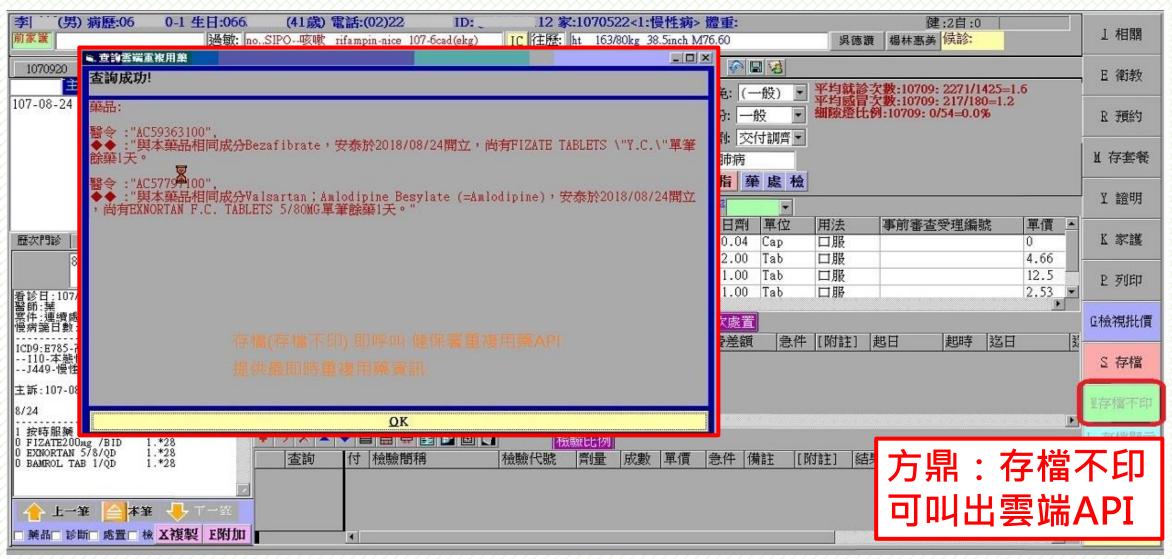
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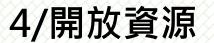
操作說明 3/實機展示 開放資源 問題與討論

實機畫面展示_方鼎系統









免費釋出雲端API程式碼供院所及程式開發者使用



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(VPN)



所在位置 / 龠 首頁 / 下載等

1.VPN下載專區

下載專區

聯絡囱口

友善連結

服務電話:(07)231-8122 服務時間:週一至週五8:00~ 19:45、週六9:00~17:00

電子信箱:ic_service@nhi.gov.tw



網路線路檢測/報修專線 中華電信 (02)2344-3118

◆下載專區

類別 全部

服務項目

請輸入全部或部分文字

Q查詢

請選擇下方服務項目

全部服務項目

共通作業

服務項目

服務項目

服務項目

網站介紹

電腦設定

醫療資料傳輸共通介面API

醫事人員服務

服務項目

保險對象特定醫療資訊查詢作

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

服務項目

服務項目

2.選擇服務項目:

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

』概況作業

免費釋出雲端API程式碼供院所及程式開發者使用

服務項目: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

♠ 回服務項目查詢

搜尋檔案

請輸入全部或部分文字

Q查詢

3.點選按日期排序

☑ 按更新日期排序

檔案說明	檔案類型	更新日期
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跨院重複開立醫囑提示功能Web service介接說明書	e	108.05.15
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跨院重複開立醫囑提示功能適用ATC7碼/醫令代碼資料(1080603起適用)	<u>csv</u>	108.05.14
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跨院重複開立醫囑提示功能適用ATC5 碼/醫令代碼資料(全檔)	csv	108.05.14

4.目前釋出介接說明書(含程式碼)及適用ATC/醫令代碼資料供下載

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院所版問答集(108.03.23更新)



108.03.28



Q:如何使用「跨院重複開立醫囑主動提示功能API」,需要

安裝電腦元件嗎?

A:目前線上大部分的醫療資訊系統(HIS系統)皆有介接雲端API的功

能,院所端可先向HIS廠商的資訊人員詢問。

若自行開發HIS系統或尚未介接API服務的院所可先至VPN中下載API

介接說明提供給工程師。若電腦系統設定疑問可撥打健保署服務

專線:07-231-8122、E-mail:ic_service@nhi.gov.tw。





Q:使用「跨院重複開立醫囑主動提示功能API」有資安維護措施嗎?

A:使用雲端API功能前需先連結健保雲端資料庫,必須提供醫師卡或醫事人員卡、SAM卡及健保IC卡資料,完成三卡驗證程序後方能進行後續作業,且電腦系統會將醫事人員使用API系統作業記錄即時紀錄並回傳,以確保資訊系統安全及資料正確且合法使用。



Q:可同時使用「跨院重複開立醫囑主動提示功能API」及雲

端藥歷進行查詢嗎?

A:雲端API功能提示之訊息來源與雲端藥歷一致,故看診時兩者擇

一使用即可,但建議院所仍應測試確保雲端API的功能能夠使用。

而雲端API因係以Web service傳送查詢醫令與接收訊息,與雲端藥

歷路徑不同,因此若雲端API系統出現問題,不會影響雲端藥歷的查

詢。





Q:如果醫師使用「跨院重複開立醫囑主動提示功能API」查詢後發現有重複醫囑該如何處理?

A:雲端API提示重複醫囑訊息供醫師參考,可避免重複處方藥品及 重複檢驗項目,保障病人用藥安全及避免資源浪費,實務上醫師仍應 依病人臨床實際情況作專業判斷後處理。

若對於重複用藥或重複檢驗檢查有疑問,可洽健保署臺北分區窗口:

- (1)門診藥品重複用藥管理方案:02-23486812 阮先生
- (2)20類重要檢驗檢查: 02-23486440 楊小姐



